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 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修訂記錄

項次	修訂日期	版本	修訂內容
1	2016/04/01	00	新制訂
2	2016/12/20	01	酌修內部條文
3	2019/11/19	02	酌修內部條文
4	2020/10/15	03	酌修內部條文
5	2022/12/07	04	酌修內部條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四、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其涵蓋範圍如下：

- (一)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五、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及相關程序：

(一)本公司由財會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評估程序及核決權限如下：

- 1.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重大資訊之情事發生時，由申請單位通知財會負責人員，並敘明申請之緣由，財會處負責人員評估及確認應發布重大資訊之內容，由財會處負責人員擬定該內容後，請相關申請單位之權責主管簽核。
- 2.擬定發布重大資訊之內容，經財會處主管簽核確認後，由財會處負責人員輸入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申報。
- 3.以上 1、2 點之作業時間，應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申報期限前完成。
- 4.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

及提供建議。

5.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6.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7.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二)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2.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1.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2.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四)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六、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七、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八、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由財會處負責人員留存陳核之相關紀錄，並保存五年。

十、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一、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十二、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三、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十四、教育宣導：

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或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十五、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於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時發生後 2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相關資訊。
- (二)董事於就任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 10 日內彙總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經理人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十六、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十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